

國立高雄大學
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特殊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送審教師
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體育成就 ☐特殊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1. 符合專門著作規定

☐期刊論文：已發表；或☐已接受定期發表(已附接受函證明，自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已附出版頁證明)

☐專書：已公開發行(已附出版頁證明)

2. 代表著作：

☐有合著人(已附合著人證明)

☐以外文撰寫(已應附中文提要)

☐為一系列之相關研究(已附相關性說明)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送審著作經審查未通過，本次仍以同一題目重新送審，其著作內容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已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及出版頁證明)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3. 符合著作期限規定

☐代表著作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著作，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

☐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著作，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 2 年

4.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均以「Taiwan」或「R.O.C.」掛名

5. ☐非為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科書等以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

6. ☐以其他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作為參考著作，其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如有，請一併於技術報告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1. 代表成果：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為產學合作計畫(已附學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契約書)
- ☐為專利技術報告(已附專利證明)
- ☐為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係數人合作(已附合著人證明)
- 2.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
 - ☐代表成果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完成，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參考成果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完成，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 3.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4.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 1. 代表作品
 - ☐美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綜合作品)_____件；☐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唱)及指揮)_____種/場；_____分鐘
 -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_____場；_____分鐘
 - ☐戲劇作品(☐編劇、☐導演、☐表演、☐劇場設計)；_____分鐘
 - ☐民俗藝術(☐編劇、☐導演、☐樂曲編撰、☐演員)；_____分鐘
 - ☐電影作品(☐長片_____類；☐短片)_____部(本)；_____分鐘
 -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時尚設計)_____件
 - ☐多媒體設計另已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及展演報告；☐創作及展演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已附有合著人證明)
 -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1/2以上之作品
- 2.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
 - ☐代表作品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完成，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作品重複
 - ☐參考作品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完成，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作品重複
 -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年限各2年
- 3. 送審教授資格者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 4. 已繳交補充資料(如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等)
- 5.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研發成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註記查核結果)
- 6. 已知悉若送審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請於出版後送校教評會備

查)

※體育成就證明

1. 體育代表成就：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本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
 - ☐本人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已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二種以上成就屬一系列相關成就，合併為代表成就(已附相關性說明)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已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送審成就經審查未通過，仍以相同之成就證明並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已附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

2.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

- ☐代表作品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參考作品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年限各2年

3. 參考成就已附競賽實務報告

4. 前一等級係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5.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研發成果等為參考成就，並符合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註記查核結果)

6. 已知悉若送審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請於出版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特殊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部分(適用專業技術人員)：

1. 代表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

- ☐專業造詣(已附證明)
 - ☐本人參加重要比賽，獲有名次者
 - ☐其他特殊專業成就者
- ☐具體事蹟
 - ☐學術性論文，且符合專門著作規定
 - ☐創作作品或演出(已附證明)
 - ☐其他特殊創作(已附證明)
- ☐附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之實務報告
- ☐二種以上造詣或具體事蹟屬一系列相關成就，合併為代表造詣或事蹟(已附相關性說明)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造詣或事蹟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已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2.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

- ☐代表造詣或事蹟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取得或完成，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參考造詣或事蹟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取得或完成，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年限各2年

3. 參考之造詣或事蹟已附實務報告

4. 前一等級係以造詣或事蹟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5.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研發成果等為參考成就，並符合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註記查核結果）

6. 已知悉若送審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請於出版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其他事項

☐已提列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乙份

備註：教師著作外審前，業由系（所）、學院(中心)主管先行查核確認無誤，並予簽核確認。

送審人（簽章）：_____

系（所）主任：_____

院長(中心)：_____